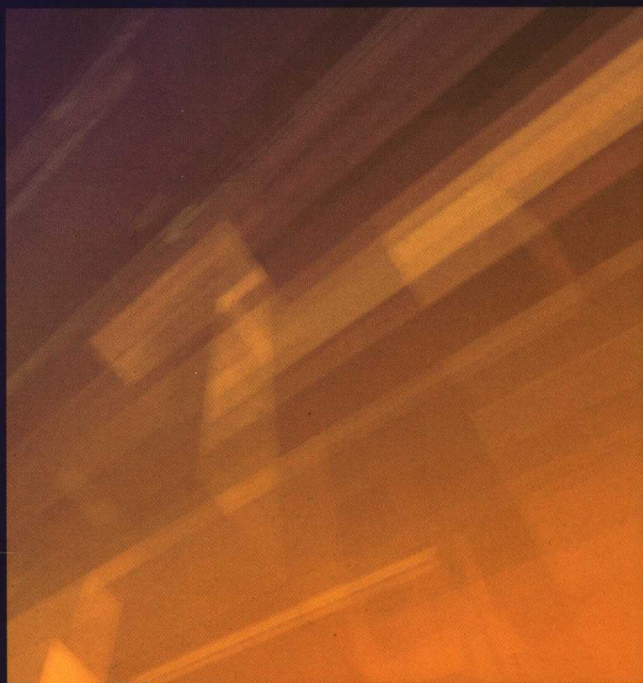


死刑案件

法律适用手册

SIXING ANJIAN FALU SHIYONG SHOUCHE



■ 罗书平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死刑案件 法律适用手册

SIXING ANJIAN FALU SHIYONG SHOUCHE



罗书平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死刑案件法律适用手册/罗书平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6.12

ISBN 7-80219-121-1

I. 死... II. 罗... III. 死刑-法律适用-中国-手册 IV. D924.12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7481 号

书名/死刑案件法律适用手册

SIXINGANJIANFALÜSHIYONGSHOUCE

作者/罗书平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5022(法律室)

传真/63056975 63055259

<http://www.npc.gov.cn>

E-mail:mzfl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64.625 字数/1000 千字

版本/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三河市文昌印装厂

书号/ISBN 7-80219-121-1/D·999

定价/11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死刑案件法律适用手册

主 编 罗书平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彭 华	严崇伟	李 敏
陈嘉宾	田承春	谢云志
钟尔璞	于天敏	林 杰
王 颖	龚 勇	周继锋
谢胜山	蒋 敏	罗书平

《死刑案件法律适用手册》

作者简介

罗书平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高级法官、执行局局长,法学硕士,兼任国家法官学院、四川大学法学院、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等教授,四川省人大立法咨询委员、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研究小组办公室成员。

钟尔璞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法学硕士,兼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

于天敏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法学硕士,重庆市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兼任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生导师、重庆市刑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谢胜山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高级法官。

林杰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

严崇伟 重庆欣力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重庆市法学会刑法学专业委员会理事,重庆市律师协会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

李敏 重庆欣力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学学士。

陈嘉宾 重庆欣力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学硕士。

田承春 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中国法学会会员、四川省科技青年联合会常务理事、四川师范大学青联主席。

谢云志 四川师范大学政治教育学院副教授,法学学士。

彭华 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

蒋敏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调研科科长,法律硕士。

龚勇 西南石油大学教师,四川守诚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法学会会员。

周继锋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长。

王颖 四川成高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法学会会员、成都市青羊区政协常委、民革成都市委员会候补委员,成都市十佳青年创新创业带头人。

编写说明

一、本书基本结构及主要内容

《死刑案件法律适用手册》一书主要由以下 5 个部分组成：

第一编 死刑犯罪的刑罚适用

对现行刑法涉及可以适用死刑的 68 个罪名，逐一进行有关刑罚适用的阐述。每个死刑罪名的词条都由以下四个部分组成：

1. 法律依据。包括立法、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 犯罪定义及犯罪构成。包括犯罪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的客观方面。
3. 法律适用的若干问题。针对司法机关在办理死刑案件的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分别进行阐述。对其中常见多发的犯罪，如对抢劫、贪污犯罪案件死刑适用的法律适用问题，采取列举专题的形式进行详细的阐述。
4. 死刑刑罚适用中的具体问题。主要阐述死刑案件在刑罚适用中的基本原则、具体标准等。

第二编 死刑案件的法律规范及其适用

本编从宏观的角度，阐述了死刑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的若干具体问题，主要有：

1. 死刑概述。包括死刑的历史沿革、死刑适用的限制等。
2. 死刑案件的实体法规定。包括死刑立即执行的适用、死刑缓期 2 年执行的适用、死刑案件中附加刑的适用、死刑案件中的共同犯罪、累犯、再犯、重伤和死亡、自首和立功。
3. 死刑案件的程序法规定。包括死刑案件的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辩护权、死刑复核程序、执行案件的执行程序、死刑罪犯的减刑等。

第三编 法律及规范性文件

本编对司法机关办理死刑案件中有关实体和程序包括文书制作等法律和其他司法规范性文件都予以全部收录。现将收录的文件的编辑情况说明如下:

1. 对 1997 年刑法修订后立法机关所作的补充、修改的决定、刑法修正案的具体内容,都直接在刑法相关条文中进行增订或者补充,如“第 xx 条之 x”。

2. 对 1997 年刑法修订后立法机关所作的补充、修改情况以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其他司法规范性文件中涉及到死刑刑罚适用的主要问题,都采取“脚注”的形式在相关条文的页码下予以注明。

3. 为了便于司法适用和法学研究,编者在刑法、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之后,增加了“条文名称”(刑法分则条文之后为“罪名”)。

4. 鉴于自 2007 年起死刑核准权统一收归最高人民法院行使,本书对过去最高人民法院曾经授权高级人民法院行使部分死刑核准权的文件,未再收录。

第四编 死刑案件主要法律文书

本书按照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对死刑案件所经历的侦查、起诉、一审、二审、复核、执行等程序,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制订的法律文书样式基础上,补充、完善了相关的文书样式。

1. 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在过去制定的文书样式特别是 1999 年制定《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中,虽然也制订了对死刑案件的裁判文书,但那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对部分死刑案件的核准权“授权”高级人民法院行使的前提下设计的,因此,在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核准权的情况下,这些样式自然不应当再予适用,故我们在设计本书死刑案件的法律文书时,根据中央批准的包括死刑核准权统一收归最高人民法院行使在内的司法改革方案,对原有的文书样式作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应当说,有的样式如高级人民法院在死刑复核程序中的文书样式具有创新的价值。

2. 设计的裁判文书以人民法院公开使用的为限。

3. 对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刑事诉讼文书样式也作了较大的修改,并在公安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制订的文书样式的基础上,根据司法实践中的具体情况,适当予以了充实和完善,增加了部分实例,以使本书具有“全面”、“权威”和“实用”的特点。

附录

本书附录部分收录了“刑法罪名一览表”、“死刑罪名一览表”、“刑法修正案五、六新增罪名一览表”、“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

二、本书编辑缩略语

为方便读者查阅使用和行文简洁,现将本书中有关常用概念进行统一说明。

1. 刑法。除有特别标注的外,均指1997年3月14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刑事诉讼法。除有特别标注的外,均指1996年3月17日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 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简称。

4. 两院、两高。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简称。

5. 数字的使用。为了文字的简洁和阅读的方便,本书对数字(包括刑期)、法律法规及其他司法规范性文件正文中的法律条文序号等,尽可能使用阿拉伯数字予以表述。

三、文件起止日期

本书所收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原则上自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对“两法”的修正、修订后至2006年10月31日止。个别文件虽然发布于修改“两法”之前,但与“两法”并不冲突且“两法”实施后在司法实践中继续适用的,仍予以收集。

四、撰稿人分工情况(按章节先后为序):

第一编死刑罪名的词条分别由下列同志完成:

彭 华 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1-7)

陈嘉宾 重庆市欣力律师事务所律师(8-12)

李 敏 重庆市欣力律师事务所律师(13-17)

严崇伟 重庆市欣力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18-21)

田承春 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2-26)

谢云志 四川师范大学政治教育学院副教授(27-30)

钟尔璞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31-37)

于天敏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38-42)

林 杰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38-42)

王 颖 四川成高律师事务所主任(43-44)

龚 勇 四川守诚律师事务所律师(45-48)

周继锋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49-52)

蒋 敏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科长(55-56)

谢胜山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53-54,57-68)

其余各编(章、节)及附录由罗书平、蒋敏、王颖、甘勇(四川成高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完成。

全书由王颖统稿,甘勇协助,罗书平审定。

死刑案件法律适用手册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并广泛征求了同行们的意见,得到了不少司法机关及司法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主编 罗书平

2006年10月31日于四川成都正府街

代 序

死刑核准权的“归位”亟待制度保障

罗书平

2005 年底,就在我与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的副总编辑陈时恩先生商议《死刑案件法律适用手册》一书的编写、出版等相关事宜时,看到了《法制日报》在“环球”专版刊登的一篇题为《“第 1000 个死囚”引发激烈争议》的长篇报道,觉得与本书的主题密切相关,不妨先摘录一些片断以便随后可以“借题发挥”:

美国东部时间 2005 年 12 月 2 日凌晨 2 时,北卡罗来纳州州府罗利监狱的杀人犯肯尼斯·博伊德被狱警带进了行刑室。根据博伊德本人的选择,此次为毒针行刑。

至此,博伊德成为美国 1976 年恢复死刑以来的第 1000 名被处死的死刑犯。

从第 1 个到第 1000 个死刑犯的执行,美国花费了 29 年时间。

现年 57 岁的博伊德因 1988 年杀害妻子朱丽叶和岳父托马斯被法庭判处死刑。尽管他对检察官对其杀人的指控供认不讳,但他要求生存下来的希望强烈,不断上诉,希望法庭或州长能考虑他曾经参加越战和为国家做过贡献而对他减刑或赦免,但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美国最高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北卡罗来纳州州长伊士利在接到最高法院的裁决后也明确表示,没有任何理由赦免博伊德。2005 年 12 月 2 日在其步入黄泉路前,监狱特别为他准备了最后晚餐,备有牛排、沙拉以及饮料,他还被获准同其子肯尼斯、儿媳凯瑟以及两个孙子诀别。^①

在美国被判处死刑的罪犯拥有随时上诉的权利,只要死刑犯本人不认罪或者

^① 2005 年 12 月 17 日《法制日报》第 3 版。

其辩护律师对法官判决有异议,都不能立即被正法。死囚长期在监狱里的好处在于法院随时可以纠正错误,避免错杀无辜。

同时,美国是个联邦制国家,法律授权各州州长拥有死刑犯的最终裁决权,即使在陪审团的建议下法官对某一凶杀犯嫌疑人作出死刑的裁决,州长也有权对其实行赦免。

我相信,每一位读者(无论从事何种职业)从这篇报道中都可以找到自己的“看点”或者获得或多或少的“启发”。

我也不例外。我的体会有以下几点:

一是死刑数量少。美国执行死刑的数量显然不多,29年间执行总数为1000名,平均每年有多少,一目了然。

二是审理期限长。从案发到执行死刑以及从判处死刑到最终执行死刑花费的时间不短。也就是说,在这个漫长的期间里,至少在司法程序上确保了被告人足够运用一切机会和资源为自己的生命权进行辩护。

三是救济途径广。死刑罪犯享有的司法救济手段不少。不仅死刑犯可以上诉,而且辩护律师也可以上诉,甚至在执行死刑前死囚还可以请求州长赦免。

四是被执行死刑的罪犯对行刑方式可以选择。

据悉,从总体上讲,美国对死刑的适用乃至对死刑案件的审理和执行程序都与整个国际社会对死刑案件的宏观控制及其发展趋势相一致的。

2 据《参考消息》介绍,世界各国对死刑的立法和死刑的适用的基本情况是:迄今为止,全世界保留死刑的国家有62个,取消死刑的国家则有134个。在取消死刑的国家中,有81个国家彻底取消了死刑,14个国家取消了普通刑事犯罪的死刑,6个国家暂停使用死刑,32个规定死刑的国家过去十年里没有执行过死刑,表明实际上已没有适用,俄罗斯已承诺取消死刑。^①

废除或限制死刑是联合国刑事司法的通行准则之一,联合国自创立以来一直对死刑问题非常关注,专门有限制死刑适用及保障死刑犯权利的规定。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对死刑问题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1. 人人拥有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2. 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惩罚,非经合格法庭最后判决,不得执行。
3. 兹了解:在剥夺生命构成灭绝种族罪时,本条中任何部分并不准许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以任何方式克减它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规定下所承担的任

^① 《全球死刑实施呈减少趋势》,《参考消息》2004年12月5日第2版。

何义务。

4.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应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对一切判处死刑的案件均得给予大赦、特赦或减刑。

5. 对 18 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不得执行死刑。

6. 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的任何部分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由此可见,按照《公约》的规定,对死刑只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的规定。但何为“最严重的罪行”?这涉及到对死刑适用的具体的法律标准问题。

对此,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曾在有关的文件中敦促各国只对严重危及人身的犯罪适用死刑,而对金融犯罪等不要适用死刑。

此外,联合国 1984 年 5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规定:

1. 在没有废除死刑刑罚的国家,只有最严重的罪行可判处死刑,应理解为死刑的范围只限于对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情况可判处死刑。

2. 只有犯罪时法律有明文规定该罪行应判死刑的情况可判处死刑,应理解为如果在犯罪之后法律有规定可以轻判,该罪犯应予轻判。

3. 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或新生婴儿的母亲或已患精神病者不得执行死刑。

4. 只有在对被告人的罪行根据明确和令人信服而对事实没有其他解释余地的情况下,才能判处死刑。

5. 只有在经过法律程序提供确保审判公正的各种可能的保障,至少相当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所载的各项措施,包括任何被怀疑或被控告犯了可判处死刑罪的人有权在诉讼过程的每一阶段取得适当法律协助后,才可根据主管法庭的终审执行死刑。

6.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有权向较高的法院上诉,并应采取步骤确保必须提出这种上诉。

7.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有权寻求赦免或减刑,所有死刑案件均可给予赦免或减刑。

8. 在任何上诉或采取其他申诉程序或与赦免和减刑有关的其他程序期间,不得执行死刑。

9. 判处死刑的执行应尽量以引起最少痛苦的方式为之。

以上是国际社会对死刑的主要规定。除此之外,在《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等公约及一些联合国文件中对死刑也有相关规定。

闲话少絮,言归正传。据2004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中所规定的50项改革举措中,开宗明义的第1项就是“改革和完善死刑案件的审判程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纲要》和随后发布《关于死刑案件二审开庭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建国以来最大规模的对死刑案件的二审开庭审理和死刑核准权的“归位”工作已正式摆上议事日程,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都在为死刑核准权的归位和二审死刑案件的开庭审理从思想、物质和人员等方面进行紧锣密鼓的准备,这已成为人民法院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中的“重中之重”。

自2007年起,全国法院判处的死刑案件将无一例外地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在死刑核准权的“归位”工作即将成为现实的时候,笔者通过对我国死刑复核程序立法和司法实践简要的历史回顾,对死刑核准权“归位”前后涉及适用法律方面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构想。

一、建国以来,死刑复核程序几乎名存实亡

(一)建国以后至“文革”前的死刑核准权

1950年召开的第一届全国政法会议规定,一般死刑案件由省级以上法院核准,重大案件送请上级人民法院核准。紧接着,在同年7月20日经政务院会议通过的《人民法院组织通则》和同年7月23日由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的《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中,对建国初期判处死刑的批准权限规定为:县级法庭判处死刑的,由省政府或者特令指定的行政公署批准;大行政区直辖市法庭判处死刑的,由大行政区政府(军政委员会)批准;中央直辖市判处死刑的,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批准。

1954年9月20日由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人民法院组织法》第11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对于死刑案件的终审判决和裁定,如果当事人不服,可以申请上一级人民法院复核。基层人民法院对于死刑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当事人不上诉、不申请复核,应当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

1956年9月,中共八大决定指出:“除少数罪大恶极、引起人民公愤的罪犯不能不判处死刑以外,其余罪犯一律免于处死……需要处死的案件,应当一律归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核准。”1957年7月15日,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出相应决定,今后的一切死刑案件,都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二)“文革”时期的死刑核准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死刑复核程序如同其他法律程序一样受到严重

冲击。这一时期,死刑核准权下放给省级革命委员会行使,相应地,死刑复核程序也就不复存在。

(三)“两法”施行以后对死刑核准权的四次“集中授权”

1979年制定的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均明确规定“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1996年和1997年修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时对此规定再次作了重申,但最高人民法院仍将绝大多数的普通刑事犯罪的死刑核准权进行了四次“集中授权”由高级人民法院行使:

第一次授权是1980年2月12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火青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建议,即同意在1980年内对现行的杀人、强奸、抢劫、放火等犯有严重罪行应当判处死刑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可以授权省级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第二次授权是1981年6月10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死刑案件核准权问题的决定》,规定在1981年到1983年内,对犯有杀人、抢劫、强奸、爆炸等严重罪行,由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处死刑的,或者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后被告人不上诉、经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以及由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被告人不上诉的,都不必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三次授权是1983年9月2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规定死刑案件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同时规定,对杀人、强奸、抢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判处死刑的案件的核准权,最高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得授权省级高级人民法院行使。

第四次授权是1997年9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修订后的刑法即将于同年10月1日生效施行之时,发出《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通知》,主要内容是,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和涉外的死刑案件外,对刑法分则第二、四、五、六、七、十章规定的绝大多数犯罪判处死刑的案件的核准权,依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第13条的规定,仍授权由省级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行使。但涉港澳台死刑案件在一审宣判前仍须报最高人民法院内核。对于毒品犯罪死刑案件,已获得授权的高级人民法院仍可继续行使部分死刑案件核准权。

(四)对毒品案件死刑核准权的三次“单独授权”

第一次是1991年6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将云南省的毒品犯罪死刑案件核准权授权给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使。

第二次是1983年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将广东省的毒品犯罪死刑案件核准权授权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使。

第三次是1996年3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广西、四川、甘肃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等犯罪死刑案件核准权分别授权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行使。

由此可见,我国死刑核准权的行使具有如下两个特点,一是绝大多数死刑核准权是由高级法院行使。二是绝大多数死刑案件没有经过死刑复核程序。

二、最高法院可以“授权”的规定亟待废止

从国家立法的权限范围和法律的级别效力上分析,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死刑案件核准权可以授予高级人民法院行使的决定与宪法和基本法律相抵触的。

从立法规定的内容上看,1979年“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都明确规定死刑核准权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就是1996年和1997年“全国人大”分别修改刑事诉讼法和刑法时对有关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核准权的规定也未作任何内容和形式上的修改,对死刑核准权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再次作了重申和肯定。

因此,在此之前最高人民法院将死刑核准权授予高级人民法院行使的惟一法律依据只是1983年9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时的补充规定:“杀人、强奸、抢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判处死刑的案件的核准权,最高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得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行使”。

这涉及到立法的级别效力问题。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法院组织法都是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其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而修改法院组织法的决定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其级别效力自然低于宪法和基本法律。“死刑核准权”是刑事诉讼制度中最为重要的内容。既然“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都已经明确规定这项权力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那么,“全国人大常委会”采取通过决定或者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形式对此进行重大变动,准许最高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授予”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行使,显然是不恰当的。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修改后的“两法”中再次重申“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情况下仍决定将绝大多数死刑案件的核准权“授予”高级人民法院行使,更是值得研究的。这个问题涉及到国家最高审判机关在“全国人大”制定的最新基本法律关于死刑核准权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的规定没有改变的情况下,在没有获得立法机关新的“授权”的情况下,能否继续根据最新的基本法律制定前“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曾经授权”而自行决定再次“授权”?换言之,如果说1983

年最高人民法院将部分死刑案件的核准权“下放”高级人民法院行使的法律依据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从程序上讲并无不当的话,那么,在1997年经过“全国人大”修改后的刑法、刑事诉讼法仍规定死刑核准权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的情况下仍继续“授权”高级人民法院行使则是于法无据的。

此外,死刑核准权的长期下放难以确保死刑案件的质量和国家对死刑适用的宏观控制。长期的审判实践经验表明,必要的诉讼程序对保证实体的真实和合法至关重要,尤其是对于死刑案件而言更是非常必要的。这从最近几年连续不断披露的冤假错案已经得到证明。客观地讲,冤假错案之所以发生,原因固然很多,但法律规定的死刑复核程序没有严格的执行和适用,死刑核准权不是由一个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独家行使”而由全国30多家高级人民法院“分别行使”,可以说是其中极其重要的原因。

司法实践证明,对死刑复核程序这一独立于“两审终审制”以外的特别的法定程序如果人为地简化或把它与二审程序合并,减少一项程序,就等于取消一道“保险”,就势必增加一份危险,其后果将不堪设想。

为此,笔者建议在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央的决定,按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死刑核准权“归位”于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的时候,务必尽快启动立法修改程序,由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人大提出立法修改的建议,建议将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3年修改的《人民法院组织法》中有关准许最高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将死刑核准权授予高级人民法院行使的内容删除,从制度上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将死刑核准权“归位”工作的顺利进行,也从制度上保障由国家审判机关统一行使的死刑核准权不至于因为一时一事的治安状况而出现“反弹”或者“变通”下放。

三、最高人民法院如何统一行使死刑核准权

(一)最高人民法院行使死刑核准权的案件范围

根据现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核准权的案件范围包括:

1.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或者裁定维持死刑判决的,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2.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的,在上诉、抗诉期满后报请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同意判处死刑的,高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后,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3.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故意犯罪,查证

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的,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4. 高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如果改判被告人死刑的,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5. 数罪并罚或者共同犯罪案件中,只要有被告人被判处死刑,就应当将全案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时,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但不影响对其他被告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在核准死刑的过程中如发现对其他被告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时,可以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除此以外,从理论上讲,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直接受理第一审刑事案件并判处被告人死刑。因此,当高级人民法院在第一审程序中依法判处被告人死刑后,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的,在上诉、抗诉期满后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在第一审程序中依法判处被告人死刑的,由于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自然不发生上诉、抗诉的问题,一审判决即为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但笔者认为,前述做法,在审判实践中一般不宜适用,因为它客观上会导致对这类判处死刑的案件减少了一个审级,与设立死刑复核程序的立法精神不符。

(二)最高法院对高级法院报请复核死刑案件的材料要求

按照有关执行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规定,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报请复核死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应当一案一报。报送的材料应当包括报请复核的报告、死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综合报告和判决书,以及全部诉讼案卷和证据;共同犯罪的案件,应当报送全案的诉讼案卷和证据。

关于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的材料应当包括的内容及有关报告的格式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和《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中已有明确的规定,无须多言。笔者在这里需要着重研究和探讨的是审判实践中《死刑案件综合报告》和《报请复核的报告》的重点内容和主要问题。

长期以来的审判实践表明,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对绝大多数判处死刑案件的死刑核准权都是“授予”高级人民法院行使的,因此,在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授权”而行使着对绝大多数死刑案件的核准权的情况下,由于案件多、人员少、条件差的矛盾,普遍存在将二审程序和复核程序“合二为一”的情形,特别是对二审程序普遍没有依法进行“开庭审理”,仅靠主审法官审查案卷材料、提审被告人、合议庭讨论后,即直接报请审判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

而在合议庭“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的过程中,不仅普遍没有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须由“院长决定”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的程序办理,而且绝大多数没有单独的